

道德經釋義

林雄 著



老子學
說

PDG

林
雄
著

道德經釋義

老古文化事業公司

道德經釋義

林 雄 著

中華民國72年3月臺灣初版・局版台業字第一五九五號

有 版 權・勿 翻 印

發行人：南懷瑾

出版者：老古文化事業公司

固定通訊：台北市郵政七—五一號信箱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七一號九樓

電話：三九四一一一六

門市：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七一號一樓

門市電話：三四一六二一五・三九四四一三一

郵撥帳號：一五九四二六



定 價：

價：

國內：新台幣一〇〇元整

國外：美金二・五元 港幣一六元

（水運歐美加三成亞洲二成航空另計）

序

一

道家所追求與踐行的大道，既不是我獨尊、專斷橫行的霸道，又不是邪魔怪異，奴顏媚行的外道，更不是旁門曲徑，歧途蔓行的左道；而只是平坦無夷、知行合一的正道。

道，有已知、可知、未知、知道的歷程。

道，有已行、可行、未行、行道的旅程。

知的歷程，從可知有突破未知的可能；

行的旅程，由可行有貫通未行的機緣。

際此，舉世人們，尚在迷惘困惑於右轉、左轉，而團圓轉的認知層次，爭執得糾纏不清；或是，已經盤旋得暈頭轉向，而迷途忘返的時刻，重新使用現代的口語，複

誦舉世最古老聖哲的金言，警惕世人，淨化心靈，回悟前塵，長生久視，該有其特別的意義與價值存在。

因為，「道」落實於人生界時，正是人類思想及行為的通路、途徑、指標、方向、路線。知道，更能行道；行道，更能明道；不知或不行正道者的偏差，將使人生更加迷惘困惑，徘徊瞻顧而不知所措！

二

天道運動興作的規律，因有其可循的軌跡，人道行為活動的規範，應有其遵循的趨向，故能循環往復，周行不殆，萬古常新，自強不息。

人生在世，知天者所以事天，事天者所以畏天，畏天者所以敬天，敬天者所以法天。是故：「人法地、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」萬法歸宗，萬物復命，萬類還原，天人合德，日月合明，山河輝映，人我相忘於江湖，「天人合一」的衆妙境界，大放光明。

基此，我國自有道統以來，乃將「天心」直指「民意」。「天道無親，常與善人

！故貴為「天子者」，必有其善待人民之道也歟！信乎，「仁昌暴亡」不待歷史驗證而自明。

三

人心原無善惡，善與不善的價值判斷，只是人生經驗教訓所累積，透過現實人生公共效益的體認而作論斷。故曰：「皆知：善之為善，斯不善已。」

心智認知的層次，可分為：感性、理性、靈性，三層的精神活動境界。感性與理性，同屬於一般心智接受學習活動，而自動向上浮升的人心境界。靈性，則得自苦行潛修，功德圓滿，和光同塵，超凡脫俗，飛躍騰升，靈性的道心境界。故曰：「為學日益，為道日損。」其所損所益者，蓋以私慾的動念為界，因此，人的一生，一念之差，謬之千里，終身不救！

有道之士，私慾虛無，心境寧靜，正像「赤子」的心態一樣：清白純潔，不沾一物，不存一念——「我愚人之心，純純。」此人一旦獲有因緣時會的際遇者，其立身行事咸能一本「愚人之心」，不敢恣意炫耀自我才智，濫用心機與民鬥智爭利。故曰：

「古之善為道者，非以明民，將以愚之，民之難治，以其智多。故以智治國，國之賊；不以智治國，國之福。」

智者慾也，其唯有道之士，摒棄自我的私慾，沖淡人民的私慾，大智若愚，以愚公移山的精神，為國為民，創造長遠的公共福利。此章，以往恒被學者曲解為玩弄權術政治及愚民政策的論調，實為千古一大冤誣的公案。

七十二章：「民不畏威，則大威至。」七十四章：「民不畏死，奈何！以死懼之？」七十五章：「民之飢，以其上食稅之多，是以飢。」似此，嚴肅教訓的口吻，如何能出自主張權術政治及愚民政策者之口？千古之誣，是不知者而強為知的毛病——「不知，知，病。」

四

本書承 不空大師精心核閱，併此申謝！

——三十七章，前已連載民國六十二年各期天道月刊。

天運戊午年孟春月枯木道人于蓬萊仙島

一章

經文：

道，可道；非常道。

名，可名；非常名。

無名，天地始。

有名，萬物母。

常無，欲觀其妙。

常有，欲觀其微。

此兩者，同出而異名。

同謂之玄，玄之又玄，衆妙之門。

闡釋：

「道」——宇宙自然形成為體系的「概念」，其已知部份，可由人智所能理解與說明的；其未知部份，則非尋常人智所能理解與說明的。

「道」——宇宙自然形成為體系的「命名」，其已知部份，可因人智的理解與體認而作指物命名；其未知部份，則非尋常的人智所能理解與體認而作指物命名。

基此，人類對於「道」——「概念」及「命名」有二個簡單而認知的層次：

將未被人智所能理解及體驗的部份，統稱之為：「無名」——此一概括性的名詞，正好抽象地形容：「宇宙自然形成的體系以前的原始狀態」——「無名、天地始」。

將已被人智所能理解及體驗的部份，統稱之為：「有名」——此一實質性的名詞，正是落實地涵蓋：「萬物自然生化歷程中原有的基本母體」——「有名、萬物母」。

通常，人類意欲的衝動——心智活動，恒能發揮伸延與擴張人類對於事物認知的深度與廣度的功能。例如：

常懷「無」——客觀認識的心態，主動觀察及發現宇宙與萬物之間，自然生化歷程中彼此互相關連的「自然現象」。

常懷「有」——主觀意識的心態，主動理解及總結宇宙與萬物之間，自然生化歷程中彼此互相關連的「自然法則」。

總上兩者，觀察及總結所得的自然現象與法則，同是出諸人類心智主動活動的效果，其中常因，人智不同，修持不同，領悟不同，功德不同，結果互有差異。

如果，單純由「人心」理性秉賦領悟——「玄」的功効來說，再能揉合「道心」靈性修行的澈悟功夫，自可提升其心智活動，進入：無遠不屈，無微不至的更高境界——「又玄」。

似此，藉人心理性秉賦的「領悟」作基礎，兼及道心靈性修行的「澈悟」下功夫，知行合一，天人合一，大澈大悟的「修道者」，自有獲得正確路線及方向的機緣，敲開：千變萬化的神奇奧妙的「靈性世界」的大門。

字義：

- 一、道——宇宙自然形成為體系的觀念。
- 二、名——宇宙自然形成為體系的命名。
- 三、無——客觀認識的心態。
- 四、有——主觀意識的心態。
- 五、欲——主動、意欲、動機等義。
- 六、妙——神奇奧妙的自然現象。

七、微——歸終總結的自然法則。

八、玄——人心理性秉賦領悟的境界。

九、又玄——人心領悟，道心澈悟，知行合一，天人合一的境界。

十、衆——千變萬化、無窮無盡等義。

十一、衆妙之門——千變萬化的神奇奧妙的靈性世界的大門。

校釋：

一、本書根據唐景龍二年易州龍興觀道德經碑本校訂後闡釋。

二、錢大昕曰：『景龍碑本為初唐所刻，字句與他本多異。如「無」作「无」，「愈」作「兪」，……皆從古字，以為遠勝他本』。

三、嚴可均曰：『世間真舊本，必以景龍碑為最，其異同數百事，文誼簡古，遠勝今本者甚多』。

四、朱晴園先生作老子校釋，即取景龍碑本為底本，以與敦煌本、遂州碑本、舊鈔卷子本、御注本、嚴遵本、河上本、王弼本、傳奕本、范應元本互相參校，並加考訂。

二 章

經文：

天下，

皆知：美之爲美，斯惡已。

皆知：善之爲善，斯不善已。

故，

有無相生，難易相成，長短相形，

高下相傾，音聲相和，前後相隨。

是以，聖人：

處無爲之事。

行不言之教。

萬物：

作而不辭。

生而不有。

爲而不恃。

成功不居。

夫唯，不居；是以，不去。

闡釋：

天下間，人類對於事物共同認知的「觀念」，是淵源事物間彼此對立、矛盾、變化時爲人類所體認。例如：

事物所以被人感覺爲愉快性的「美感」者，實因另有令人感覺爲討厭性「惡感」的事物存在。

事物所以被人知覺爲有益人生的「善」者，實因另有被人知覺爲無益人生「不善」的事物存在。

極端「美感」、「好感」、「快感」的事物，當其被感覺官能獲得充分滿足之後，如果，此一事物的細小缺點或先天瑕疵更被發現暴露，則所有愉快的美好的感受，惡化泡影，立被討厭性的「惡感」、「醜感」、「反感」等情緒所替代，形成一種不愉快的情緒反應。

極端有益人生「善」的事物，如果，過份擴張的結果，立即爆發爲無益人生的「不善」事物的「副作用」或「反作用」。

所謂：樂極生悲、喜極而泣、盛極必衰、物極必反、合久必分、分久必合等現象

事物間彼此矛盾變化所形成共同認知的「觀念」：

事物空間關係的互變，則能認知「有」、「無」的差異。

事物時間關係的互變，則能認知「難」、「易」的差異。

事物形態關係的互變，則能認知「長」、「短」的差異。

事物趨勢關係的互變，則能認知「高」、「下」的差異。

事物和諧關係的互變，則能認知「音」、「聲」的差異。

事物序列關係的互變，則能認知「前」、「後」的差異。

似此類推比附，觀念與事物，交相變異，層化無窮。

所以，道家的主張，人世間的「聖人」——只是處處能保持清靜虛無靈智的「凡人」：

不為一己之私，不逞一時之快的事物——「處無為之事」。

言行如一，以身作教，潛移默化功夫——「行不言之教」。

因為，大自然的「主宰者」，在運轉宇宙造化萬物原動力的歷程中，既不必下達任何命令，而萬物也不敢推辭，自動運作，自動生存發展，自強不息，并且生化萬物

的成果，不加私自佔有，私自支配；雖有偉大成就與貢獻，亦不敢自恃功勞，自稱苦勞，自鳴得意，自負不凡；甚至連生化萬物的偉大功績，也不屑獨自居功，獨享其成。

由於，大自然「主宰者」不邀功、不佔功、不恃功、不居功的作風，其功績反能光芒四射，照耀人間，長留在人類虔誠的尊敬與信仰的心靈上，不被抹去，永垂不朽！

字義：

- 一、美——令人感覺愉快的事物。
- 二、惡——令人感覺厭惡的事物。
- 三、善——有益人生的事物。
- 四、不善——無益人生的事物。
- 五、聖人——保持清靜虛無靈智的凡人。
- 六、無爲之事——不為一己之私，不逞一時之快的事物。
- 七、不言之教——言行如一，以身作教，潛移默化功夫。
- 八、不辭——不推辭、不停止、不休息等義。
- 九、不有——不私自佔有及支配。

十、不恃——不自恃功勞及苦勞。

十一、不居——不獨自居功及享功。

十二、不去——功績長留人類信仰的心靈上不能抹去。

校釋：

一、顧炎武曰：『「隨」古音句禾反，引老子「音聲相和，前後相隨」；和隨為韻。旁證：管子白心篇：「人不倡不和」。「不始不隨」。韓非解老：「大姦作，則小盜隨；大姦唱，則小盜和」。又「竽先，則鐘瑟必隨；竽唱，則諸樂皆和」。』

二、朱晴園曰：「天下之物，無處不有矛盾，即無處不在其對待之中，各自動作。夫唯無心而順自然者，不求功，不求名，因天任物而治。『處無為之事，行不言之教』，深澈乎！萬物相反相成之理，消息盈虛，與時俱行。萬物並作，而吾不為始；吾所施為，而不以迹自累；功成事遂，退避其位。不可得而美，故不可得而惡；不可得而先，故不可得而後。立於對待之先，是謂不居；超乎有無六境之外，是謂不有。有而不有，物不能先；居於不居，是以不去也」。

三、論衡自然篇曰：「無為之為大矣！本不求功，故其功立；本不求名，故其名成」。

唐景龍二年易州龍興觀道德經碑

